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六三年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十八年

聯合國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SC/18th yr., Resolutions & Decisions
Price: \$ U.S. 0.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67-16001
Dec. 1967-125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六三年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十八年

聯合國

一九六六年,紐約

例 言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載一九六三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實體問題之決議案及決定，以及一些關於比較重要的程序事項之決定。決議案及決定所用之標題，即為理事會所審議之問題；這些問題，分為兩部分。每一部分內的問題，係依照理事會在該年內第一次提出審議的日期依次排列；每一問題的決議案及決定，亦依照日期先後排列。

理事會有關議程的決定，載在“一九六三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一標題之下。

決議案按通過先後次序編號。決議案標題下方括弧內之文件編號，係在一九六四年採用本卷所用編號辦法以前該決議案原有識別號碼；理事會早年通過之決議案現經加上新編號。每一決議案後附載其表決結果。決定之採取通常不經表決，但如經提付表決，其表決結果載在該決定之後。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文件一覽表（編號 S/...）其自一九四六年起至一九四九年止者，見聯合國文件一覽表，第二編，第一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3.I.3）；一九五〇年及以後各年者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之補編。

S/INF/18/Rev.1

目次

	頁次
一九六三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iv
一九六三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1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塞內加爾提出之控訴	1
海地提出之控訴	1
秘書長關於也門情勢之發展之報告書	1
關於葡管各領土之問題	2
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之問題	3
巴勒斯坦問題	5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	5
賽普勒斯問題	5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5
國際法院： 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選舉法院法官	6
一九六三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7
一九六三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9

一九六三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一九六三年理事會成員如下：

巴西

中國

法蘭西

迦納

摩洛哥

挪威

菲律賓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委內瑞拉

一九六三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塞內加爾提出之控訴

決定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一〇二七次會議決定邀請塞內加爾及葡萄牙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一〇二八次會議決定邀請剛果(布拉薩市)及加彭代表於適當時期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¹

一七八(一九六三)。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5293]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聆悉塞內加爾及葡萄牙代表關於葡萄牙軍隊侵犯塞內加爾領土之陳述，

對於塞內加爾與葡屬幾內亞邊界附近所發生之事故，深覺遺憾，

察悉當事雙方間在該地區之關係可能因任何事故之發生而導致緊張情勢，深感憂慮，希望此種緊張情勢將能依照聯合國憲章之規定予以消除，

備悉葡萄牙政府聲明願嚴格尊重塞內加爾之主權與領土完整，

一。對於葡萄牙軍隊之侵入塞內加爾領土以及一九六三年四月八日在卜尼亞克(Bouniak)所發生之事故，表示遺憾；

二。請葡萄牙政府依照其所宣稱之意願，採取任何必要之行動，以防止侵犯塞內加爾之主權及領土完整；

¹ 剛果(布拉薩市)及加彭代表被邀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九日列席理事會第一〇三〇次會議。

三。請秘書長注視情勢之發展。

第一〇三三次會議一致通過。

海地提出之控訴

決定

一九六三年五月八日，理事會第一〇三五次會議決定邀請海地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秘書長關於也門情勢之發展之報告書

一七九(一九六三)。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

[S/5331]

安全理事會，

欣悉秘書長在其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報告書²中所稱“關於也門情勢內屬於外在根源之若干方面”採取之主動，其目的在於實現和平解決“以免該項情勢發生足以威脅該區和平之演變”，

備悉一九六三年六月十日秘書長對安全理事會所作之陳述，³

並欣悉也門情勢之各直接當事國對於相同之也門境內解鬮息爭條款均已確言接受，且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兩國政府答允支付辦理解鬮息爭條款中所定聯合國觀察職務為期兩月所需之費用，

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5298。

³ 同上，第十八年，第一〇三七次會議，第六段至第八段。

- 一. 請秘書長建立其所訂定之觀察工作；
- 二. 促請各當事國充分遵守四月二十九日報告書中之解鬭息爭條款，並避免足以加劇該區緊張局面之任何行動；
- 三.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報告安全理事會。

第一〇三九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關於葡管各領土之問題

決 定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一〇四〇次會議決定邀請突尼西亞、賴比瑞亞、葡萄牙、獅子山及馬達加斯加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八〇(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S/5380]

安全理事會，

業經檢討三十二個非洲會員國所提出之葡管各領土之情勢，⁴

憶及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六三(一九六一)與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七(十七)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九(十七)，

憶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曾宣稱葡管各領土為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意義範圍內之非自治領土，並憶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宣稱應立即採取步驟，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按照此等領土各民族自由表達之意志，將一切權力無條件無保留移交彼等，使能享受完全之獨立及自由，

- 一. 確定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⁴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5347。

二. 確認葡萄牙自稱其管理下之領土為“海外”領土並為母國葡萄牙之組成部分之政策，依違反憲章原則與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

三. 抗議葡萄牙政府之態度，其一再違反憲章原則，及其繼續拒絕實施大會與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

四. 決定葡管各領土情勢嚴重妨礙非洲之和平與安全；

五. 迫切促請葡萄牙實施下列諸項：

(a) 立即承認其管理下各領土人民之自決權及獨立權；

(b) 立即停止一切壓制行為，並撤退其現時為此目的使用之一切軍事及其他力量；

(c) 頒佈無條件政治赦免，並建立准許各政黨自由活動之情況；

(d) 於承認自決權之基礎上，與經各該領土內外政黨授權之代表談判，以求按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將權力移交由自由選舉組成及可代表各民族之政治機構；

(e) 繼此之後立即按照各民族之願望，准許其管理下之一切領土獨立；

六. 請所有各國立即不向葡萄牙政府提供可使其繼續壓制其管理下領土人民之任何援助，並採取一切措施，防止為此目的向葡萄牙政府出售並供給武器及軍事器材；

七. 請秘書長確保實施本決議案之各項規定，提供其所認為必要之協助，並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〇四九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決 定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六日，理事會第一〇七九次會議決定邀請馬達加斯加、突尼西亞、葡萄牙、賴比瑞亞及獅子山代表參加討論秘書長遵照上述決議案一八〇(一九六三)提出之報告書。⁵

⁵ 同上，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448 and Add.1-3。

一八三(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
十一日決議案
[S/5481]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議文件 S/5448 及其各增編所載之秘書長報告書，⁵

憶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一(十五)，

並憶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八〇(一九六三)，

欣悉秘書長為建立葡萄牙代表與非洲各國代表間聯繫所作之努力，

一. 對於此項聯繫因未能就聯合國對自決之解釋達成協議，致未能有期望之結果，表示遺憾；

二. 請所有各國遵守決議案一八〇(一九六三)第六段；

三. 抗議葡萄牙政府拒不遵行決議案一八〇(一九六三)；

四. 重申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規定之自決解釋如下：

“一切民族均有自決權，且憑此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

五. 備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除其他事項外，明定葡管各領土為屬於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意義範圍內之非自治領土類；

六. 深信葡萄牙政府如對於所有因在此等領土內鼓吹自決致遭監禁或放逐之人士特准赦免，當可為其具有誠意之明證；

七. 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並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〇八三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法蘭西)。

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
政策之問題
決 定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理事會第一〇四一次會議認可主席致南非共和國外交部長之電文如下：

“敬啟者，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四〇次會議將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三十二個非洲國家致理事會主席函(S/5348)⁶列入議程。七月二十三日理事會第一〇四一次會議決定依照其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邀請南非共和國參加討論此項目，但無表決權。因此本人謹代表安全理事會電請閣下派代表參加。理事會預定於下星期初開始討論此問題。”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一〇五〇次會議決定邀請突尼西亞、賴比瑞亞、獅子山及馬達加斯加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八一(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年八月
七日決議案
[S/5386]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議三十二個非洲會員國提出之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⁷

憶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決議案一三四(一九六〇)，

計及世界輿論已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尤其於其正文第四段及第八段，有所反映，

欣悉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五月六日及七月十六日通過之臨時報告書，⁸

備悉南非政府最近增加軍備，其中一部分武器用以推行該政府之種族政策，深為關切，

⁶ 同上，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⁷ 同上，文件 S/5348。

⁸ 參閱文件 S/5310 及 S/5353 (油印本)。此兩報告書嗣經特設委員會來提出之報告書列為附件，再次印出(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之增編，文件 A/5497 and Add.1, 附件叁及附件肆)。

對於若干國家以各種方式間接鼓勵南非政府以武力貫徹其種族隔離政策，引為遺憾，

對於南非政府之未能接受安全理事會之邀請遣派代表出席理事會，亦感遺憾，

深信南非情勢嚴重擾亂國際和平與安全，

一、強烈抗議南非堅持種族歧視政策，認為與聯合國憲章所載原則不符，且違反其身為聯合國會員國所負之義務；

二、請南非政府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四（一九六〇）所請，放棄種族隔離及歧視政策，並釋放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致遭監禁、關閉或受其他限制之一切人士；

三、莊嚴號召所有各國立即停止對南非出售並運送武器、各種彈藥及軍用車輛；

四、請秘書長注意南非情勢，並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日前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〇五六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決 定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理事會第一〇七三次會議決定邀請印度、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突尼西亞及獅子山代表參加討論秘書長遵照上開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規定提出之報告書。⁹

一八二（一九六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
四日決議案

[S/5471]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議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憶及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過去論及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政策之各決議案，尤其是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

業經審議文件 S/5438 及各增編中所載之秘書長報告書，¹⁰

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438 and Add.1-5。

¹⁰ 同上，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鑒悉如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收到之南非共和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覆文所證實者，¹¹ 南非共和國政府拒絕遵守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且拒不接受其他聯合國機關一再提出之建議，深以為憾，

欣悉各會員國對秘書長致文請其報告本國政府依該決議案正文第三段之意義所採或擬採何種行動之覆文，並希望全體會員國儘速將其執行該段各項規定之意願通知秘書長，

備悉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特設委員會各報告書，¹²

備悉各方對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一八八一（十八）備予支持，深感滿意，

計及各會員國於大會一般辯論及特設政治委員會之討論中所表示對於種族隔離政策之嚴重關切，

更加確信南非情勢嚴重擾亂國際和平與安全，並堅決反對南非政府堅持種族歧視之政策，認為此項政策與聯合國憲章所載原則及與南非為聯合國會員國之義務，均不相符，

承認必須於南非共和國境內消除關於一切個人基本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歧視，不得因種族、性別、語文或宗教而有差別，

確切深信南非共和國政府所推行之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為人類良知所憎惡，因之必須經由和平方法，探求代替此項政策之積極政策，

一、籲請所有各國遵行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之規定；

二、迫切要求南非共和國政府立即停止強制推行違反憲章原則及宗旨、違反其為聯合國會員國之義務、及違反世界人權宣言規定之歧視及鎮壓措施；

三、譴責南非共和國政府不遵行上述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所載之呼籲；

四、再請南非共和國政府釋放所有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致被監禁、關閉或受其他限制之人士；

五、鄭重號召所有各國立即停止出售並運送供在南非製造並保養武器及彈藥之設備及材料；

¹¹ 同上，文件 S/5438，第五段。

¹² 文件 S/5426 and Add.1（油印本）。亦作為大會文件分發：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之增編，文件 S/5497 and Add.1。（有一編號為 S/5426/Add.2 and A/5497/Add.2（油印本）之文件載有各報告書之索引。）

六. 請秘書長設立小規模公認之專家團，受其指揮，並向之具報，檢討經由對整個領土所有居民，不分種族、膚色或信仰，充分、和平、並有秩序地適用人權及基本自由，以求解決南非現有情勢之方法，並考慮聯合國可負何種任務，以達成此目的；

七. 請南非共和國政府利用此專家團之協助，俾得實現此種和平及有秩序之轉變；

八. 請秘書長繼續注意此項情勢，並向安全理事會報告關於實施本決議案所發生之新發展，無論如何，至遲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一日提出報告。

第一〇七八次會議一致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¹³

決定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理事會第一〇五七次會議決定邀請敘利亞及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巴勒斯坦問題——(a)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日以色列〔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

¹³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一九五三、一九五四、一九五五、一九五六、一九五七、一九五八、一九五九、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¹⁵

決定

一九六三年五月七日，理事會第一〇三四次會議決定邀請伊拉克及科威特代表參加討論准許科威特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但無表決權。

同次會議，理事會於審查科威特申請書¹⁶後一致決定建議大會准許科威特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¹⁵ 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二、一九五五、一九五六、一九五七、一九五八、一九六〇、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¹⁶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5294。

會主席函(S/5394)；¹⁴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以色列〔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96)；¹⁴(b)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95)”。¹⁴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

決定

一九六三年九月九日，理事會第一〇六四次會議決定邀請馬利、坦干伊喀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日，理事會第一〇六六次會議決定邀請烏干達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賽普勒斯問題

決定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理事會第一〇八五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¹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一八四(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S/5486]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尚西巴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¹⁷建議大會准許尚西巴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一〇八四次會議一致通過。

一八五(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S/5487]

安全理事會，

¹⁷ 同上，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478。

業已審議肯亞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¹⁸
建議大會准許肯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一〇八四次會議一致
通過。

國際法院¹⁹

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選舉法院法官

決定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一〇七
一次及第一〇七二次會議，大會第一二四九次及第一

¹⁸ 同上，文件 S/5482。

¹⁹ 一九四六、一九四八、一九五一、一九五三、一九五四、一
九五六、一九五七、一九五八、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年理事會亦
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二五〇次全體會議，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以實下開
法官任期屆滿所遺之缺：

Mr. Ricardo J. Alfaro (巴拿馬)；
Mr. Jules Basdevant (法蘭西)；
Mr. Lucio M. Moreno Quintana (阿根廷)；
Mr. Roberto Córdova (墨西哥)；
Sir Gerald Fitzmaurice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

當選法官如下：

Sir Gerald Fitzmaurice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
Mr. Isaac Forster (塞內加爾)；
Mr. André Gros (法蘭西)；
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一九六三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說明：理事會慣例，每次會議根據預先分發之臨時議程通過該次會議議程；一九六三年每次會議通過之議程，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第一〇二七次至第一〇八五次會議。

項目一經列入議程，即留在理事會尚在處理中之事項表內，直至理事會決定將其撤銷為止。該項目於以後會議或仍保持原來形式，或經理事會之決定增列分項。

下開依照日期先後排列之議程項目表，指明理事會於何次會議決定將每一事項首次列入議程。

項 目	會 議	日 期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塞內加爾常駐代表團代理代辦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279 and Corr.1) ²⁰ [塞內加爾提出之控訴]	第一〇二七次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七日
一九六三年五月五日海地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5302) ²⁰ [海地提出之控訴]	第一〇三五次	一九六三年五月八日
秘書長就也門情勢之發展情形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S/5298, S/5321, S/5323, S/5325) ²⁰	第一〇三七次	一九六三年六月十日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47) ²¹ [關於葡管各領土之問題]	第一〇四〇次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		

²⁰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²¹ 同上，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項 目	會 議	日 期
事會主席函(S/5348) ²¹ 〔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之問題〕……………	第一〇四〇次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迦納、幾內亞、摩洛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28); ²¹ 一九六三年八月三十日剛果(布拉薩市)常駐代表團代辦代表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09) ²¹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	第一〇六四次	一九六三年九月九日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 ²² 〔賽普勒斯問題〕……………	第一〇八五次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²¹ 同上,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²² 同上,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一九六三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決議案	日期	事項	號碼	頁次
一七八(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塞內加爾提出之控訴	S/5293	1
一七九(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一日	秘書長關於也門情勢之發展之報告書	S/5331	1
一八〇(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關於葡管各領土之問題	S/5380	2
一八一(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	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之問題	S/5386	3
一八二(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	——同上——	S/5471	4
一八三(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關於葡管各領土之問題	S/5481	3
一八四(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S/5486	5
一八五(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同上——	S/5487	5

